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睿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簡岑恩
訴訟代理人　吳宜恬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宏霖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9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明慧